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0,000股。

2019年6月4日，公司收到陈新出具的《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陈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9%。陈新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新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4日	10.65	1,990,000	0.4829%

陈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

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陈新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新	合计持有股份	7,986,207	1.9378%	5,996,207	1.45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552	0.4844%	6,552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9,655	1.4533%	5,989,655	1.4533%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新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

2、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陈新于2010年12月27日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本人所持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1年1月6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2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股份减持承诺

陈新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

股份减持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新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陈新出具的《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